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友會
會章
(2009年9月第二次修訂)

[甲] 總則

名稱

- 1) 本會訂名為「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稱為“Baptist (Sha Tin Wai) Lui Ming Choi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地址

- 2) 本會地址與「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相同。

宗旨

- 3) 本會之宗旨為：
 - i. 發揚基督精神，實踐母校教育理念；
 - ii. 促進校友彼此間之聯繫，發揮互助精神；及，
 - iii. 協助母校推展有關活動。

[乙] 會員及會籍

基本會員

- 1) 凡於以下學校畢業者，除經本會褫奪會籍者或自行退會者外，俱為本會基本會員：
 - i.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下午校）；或，
 - ii.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 2) 凡曾於上述第四條所述之學校肄業而未畢業者，經提出申請並獲本會理事會同意，同時繳納入會費及年費後，得加入為本會基本會員。
- 3) 凡本會基本會員得享有本會各項選舉之投票權，並享各項福利。
- 4) 已達法定年齡之基本會員得享被選權，未達法定年齡之基本會員得享限制被選權。
- 5) 各基本會員皆負有促進本會運作，發揮本會宗旨之責。

榮譽會員

- 1)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之當任校監、當任校長及各卸任校長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其中當任校監為本會首席榮譽顧問，當任校長為榮譽會長、卸任校長為榮譽顧問。
- 2) 理事會得在諮詢榮譽會長後延聘其他榮譽會員。
- 3) 名譽會員可在理事會邀請下出任本會各項名譽或顧問職位，並享選舉權以外之各項基本會員權利。

會籍之終止與取消

任何會員如有觸犯法例或其他理事會認為對本會聲譽有損之行為，理事會得在三份之二與會理事同意下，凍結該會員會籍，並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事項同時在可能情況邀請有關會員出席答辯；如獲理事會中三份之二與會理事同意，理事會即可正式褫奪有關會員會籍。

[丙] 組織

- 1) 本會設以下常設機構，以推動會務：
 - i. 會員大會；及
 - ii. 理事會。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關。
- 2)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負責統籌，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
- 3) 會員大會有關：
 - i. 通過理事長報告；
 - ii. 選舉理事；
 - iii. 修訂會章；
 - iv.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及會章附則【乙】之規定選舉或授權選舉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董會之「校友校董」；及，
 - v. 接受校友校董之工作報告。
-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人，如會員大會開始時之出席基本會員數目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得宣佈該次會議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行復會；復會時即使出席會員數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亦得照常召開。
- 4) 理事長為會員大會之主席。倘理事長缺席會員大會，大會主席一職則按次序由副理事長、經大會選任之任何理事，經大會選任之任何基本會員遞補。
- 5) 會員大會休會時，理事會得行使除修改會章外會員大會之所有權力。

理事會

- 1) 理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本會之日常行政事宜，並向會員大會負責。
- 2) 理事會由一名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司庫、一名秘書及最多十名理事組成。
- 3) 母校校選派不多於兩名在任教於母校之教師擔任不具投票權之名譽理事。
- 4) 理事會普通選舉採內閣制，於會員大會中以簡單多數票制選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會在任期內有任何出缺，則理事會可召開非常務會議，並於該會議內進行補選。補選案若獲非常務會議之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理事贊成通過，候選人即成為本會理事，其任期至下次會員大會止。
- 5)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司庫均應由已屆法定年齡之職在任期內出缺，則由副理事長遞補；若理事長及理事中最早畢業，且已屆法定年齡之基本會員以補選各出缺職位。
- 6) 理事會應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會議，並在理事長認為必要時，或在三分之二當任理事聯署要求時，或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同時出缺時召開非常務會議。理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屆理事會成員人數之一半。如會議召開時出席理事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佈該次會議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行復會。
- 7) 理事會之所有會議議程均應於會前最少一星期前送達各理事。

8) 名譽會員，基本會員均有權列席理事會。

【丁】財務

- 1) 本會財政以自負盈虧為原則。
- 2) 本會財政之主要來源包括：入會費、會員年費及捐款。
- 3) 本會得開立一無借貸便利之往來帳戶。該帳戶之一切運作均須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司庫中三人。中其中兩人批准。

【戊】修改章程及附則

- 1) 修改會章案得由以下任一程序啟動：
 - i. 由理事會在會員大會提案；
 - ii. 由不少於總數二十份之一之基本會員聯署在會員大會提案。
- 2) 修改會章得經會員大會討論，並獲與會人數三份之二同意，方得通過。
- 3) 會章附則得由理事會討論同意後，即行通過。

【己】解散

- 1) 倘獲本會四份一基本會員聯署要求解散本會，理事長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處理有關事宜。
- 2)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倘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份二基本會員同意解散本會，則本會應即時解散。
- 3) 本會解散時各項物資均應轉贈母校。

【庶】其他

- 1) 理事長為本會之法人代表。
- 2) 倘獲本會二十份之一基本會員聯署要求罷免個別理事會成員，理事長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處理有關事宜。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人數之二十份之一。倘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份二基本會員同意罷免有關理事會成員，則有關理事會成員應被即時罷免。
- 3) 本會會章之詮釋權歸於理事會。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友會

會章附則【甲】

校友會之會費

茲規定本會之各項會員費用如下：

入會費

- 名譽會員 — 豁免
- 基本會員 — 豁免

會員年費

- 名譽會員 — 豁免
- 基本會員 — 豁免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友會

會章附則【乙】

校友校董選舉

投票及候選人資格

- 1)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2) 除以下情形外，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之所有校友，不論其是否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 該校友於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之在職教員；或，
 - ii. 該校友已獲選為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家長校董；或，
 - iii.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述的註冊規定；或，
 - iii. 即使候選人屬《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的情況，仍可選擇參選，並在當選後獲提名為校友校董。惟其校董註冊申請可能被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拒絕。我們建議貴校注意上述事項，並參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下稱指引）第 5 段的要求，適時修改選舉文件。
 - iv. 該校友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 v. 該校友乃《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人士，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vi. 該校友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v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 9 月 1 日尚未滿 18 歲；或，
 - vi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 9 月 1 日已年滿 70 歲，而他並無出示由註冊醫生於選舉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x. 該校友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

任期

- 1) 校友校董之任期為兩年。
- 2)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缺，認可校友會（下稱校友會）須以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與原獲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相同。

選舉主任

- 1) 理事會得委派一名理事出任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

提名期限

1)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之提名期為選舉日前 21 天至選舉日前 14 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實際日期由選舉主任另行公布。

- 1) 每名候選人得須獲得最少三名校友會會員提名。
- 2)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3)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 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 7 天前，使用電郵或郵件向全體校友公佈獲提名之候選人姓名及其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選舉程序

- 1)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布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 2)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投票應安排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時或校友會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進行。
- 3)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若得票首兩名之候選人獲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公布結果

- 1)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完成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理事會須對所有上訴進行審查，並於 14 天內進行回覆。

公布結果

- 1)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完成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理事會須對所有上訴進行調查，並於 14 天內進行回覆。